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潘贵桃：本院受理原告薛永灯诉被告潘贵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765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潘贵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薛永灯借款9000元，利息以9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2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